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買賣股份(連同優先發售權利)之最後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

由於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視乎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改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上市日期期間的市況而定)、市場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5年11月10日及2016年6月8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將透過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確定保證配額之詳情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有關優先發售之記錄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享有保證配額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4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買賣股份(連同優先發售權利)之最後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

由於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視乎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改變。

倘有關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日期將取消及代替本公告所述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3. 一般資料

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擬定將透過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光大綠色環保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光大綠色環保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上市日期期間的市況而定)、市場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制。董事會僅於其認為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上市時可取得之價格(受市況影響)，以及相關其他條款令進行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上市(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4. 釋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基於根據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釐定之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配額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	指	作為保證配額可供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優先發售之光大綠色環保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上市」	指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光大綠色環保及其董事認為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之安排
「優先發售」	指	於上市中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以供認購
「招股章程」	指	光大綠色環保將就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4月13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即為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並無面值之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